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煤炭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72,419,487 股。朱共山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當日持有本公司 352,518,443 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6.25%)，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總數為 619,901,044 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已獲得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煤炭供應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煤炭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年度上限	155,036,044 (99.999%)	1,000 (0.00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